

南華大學 一〇一 學年度 藝術 學院 視覺與媒體藝術 學系 學程

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8 學分，包括：

專業必修 54 學分 自由選修 8 學分

專業選修 32 學分 通識課程 44 學分 (含院基礎課程 10 學分)

100 年 05 月 1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04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年級 課程	一年級			二年級			三年級			四年級			合計						
	上 學期	下 學期	學分	上 學期	下 學期	學分	上 學期	下 學期	學分	上 學期	下 學期	學分							
通識課程	依通識課程修業規定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44																		
系專業必修	素描*	2	3	2	3	彩繪藝術	2	3	2	3	彩繪藝術專題	2	3	專題製作-彩繪藝術	2	3	12		
	水墨畫*	2	3	2	3	水墨藝術	2	3	2	3	水墨藝術專題	2	3	專題製作-水墨藝術	2	3	12		
	立體造形設計	2	3	2	3	綜合造形	2	3	2	3	綜合造形專題	2	3	專題製作-綜合造形	2	3	12		
	電腦圖法	2	3	2	3	數位藝術	2	3	2	3	數位藝術專題	2	3	專題製作-數位藝術	2	3	12		
	西洋藝術史	2	2			美學	2	2			論文寫作	2	2	藝術生涯規劃		2	2	8	
						中國藝術史			2	2	專題製作-彩繪藝術		2	3	展示設計與管理		2	2	6
						視覺傳達設計	2	3	2	3	專題製作-水墨藝術		2	3	實習	0	0	6	
										專題製作-綜合造形		2	3				2		
										專題製作-數位藝術		2	3				2		
									藝術創作理論		2	2				2			
專業必修合計		10		8		12		12		10		10		8		4	74		
系專業選修	水彩畫	2	3	2	3	書寫藝術	2	3	2	3	包裝設計	2	2	美勞教學與實務	2	2	12		
	圖學	2	2			動態素描	2	3	2	3	動態腳本製作	2	3	藝術行銷與企劃	2	2	10		
	視覺藝術概論	2	2			網頁設計	2	3	2	3	創意文案寫作	2	2	藝術市場概論	2	2	10		
	古器物學與考古美術	2	2			藝術心理學	2	2			藝術行政與管理	2	2	博物館概論	2	2	8		
	攝影技巧	2	2			數位繪畫	2	2			公共藝術	2	2	文化創意產業		2	2	8	
	攝影學			2	2	漫畫創作	2	2			數位音效	2	2	藝術解說教育		2	2	8	
	現代多媒體概論			2	2	藝術理論導讀			2	2	動畫剪輯設計			2	3		6		
	圖文設計			2	2	流行文化設計			2	2	3D 創意設計			2	2		6		
	基本設計			2	2	繪本創作			2	2	編排與印刷設計			2	2		6		
													2	3		2			
專業選修合計		10		10		12		12		12		8		8		4	76		
學期總計		20		18		24		24		22		18		16		8	150		
院基礎課程	色彩學	2	2			造形原理與構成	2	2			美術考古專題		2	2			6		
	視覺創意思考			2	2	綜合媒材			2	2							4		
院基礎總計		2		2		2		2				2		0		0	10		
學期總計		2		2		2		2				2		0		0	10		

備註：

1. 二年級開始依專長分組：彩繪藝術、水墨藝術、綜合造形、數位藝術，每位學生必其中二門（含以上）。
2. 三年級彩繪藝術、水墨藝術、綜合造形、數位藝術等四個專題，每位學生必修其中二門（含以上），且需與二年級同屬性。
3. 四年級專題製作-彩繪藝術、水墨藝術、綜合造形、數位藝術，每位學生必修其中二門（含以上），且需與三年級專題同屬性。
4. 本系所有 2 學分 3 鐘點課程，皆為講授 2 鐘點 2 學分、實作 1 鐘點 0 學分；標示*及實作的課程為分組指導課程。上列所述依學校規定每學期同學需繳交分組指導實習費。
5. 本系 101 級學生須修畢通識課程 44 學分（依通識課程修業規定，含院基礎課程），系專業必修 54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至少 32 學分，始得畢業，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138 學分（多修之必修分組學分，可抵免選修學分）。院基礎課程 10 學分均為必選（含以上，可下修，不可上修），其餘自由選修學分 8 學分。
6. 本系學生修習他系為輔系（第二專長者），須修畢通識課程 44 學分（依通識課程修業規定），修滿本系專業必修 54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至少 32 學分，及其他系所指定之 20 學分，總計 150 學分，始可認證輔系（第二專長）並得以畢業。
7. 本系學生畢業前必須實習 40 小時（0 學分），以專業課程認證方式累積時數，但至少應經歷二個以上之實習單位。